

# 定乡县志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1960.12.

# 說 明

本書係根據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劉贊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替我館在劉贊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資料草稿複制的。

劉贊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邊務大臣兼駐藏大臣趙爾丰下任職。民國初年任川邊軍分統，後又任偽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等職務。此稿據他自己說是：“歷過十四年，從事研究更務時輯錄而成（見“邊藏圖言”）。

依“邊藏圖言”（劉贊廷著）記載，此稿包括：“（甲）邊務記錄八十余卷……（乙）像片三千余張……（丙）地图五十余張……”。現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記載大體相符。內容計有“西康建省記畧”“西藏歷史擇要”“趙爾丰奏議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區的山川形勢，地域沿革，政治經濟，風土人情，历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謂“改土歸流”的經過，都有所記載，對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原稿頗為零亂，附件夾片很多，有上下文連接不上的地方和錯別字句，對此我們均未作任何補充和修改。僅對無法辨認的字，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代為填入。地图多係草圖，我們選印了其中比較完善的附於書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張，多係名勝古蹟，風景人物，羌、藏佛寺，土人習俗等，均無說明，故未複制。

民族文化宮图书馆

· 1960年12月 日 ·

# 定 乡 县 目 錄

沿革	方位	位	治所	所	镇乡
狼税	山川	川	交通	通	盐关
气候	地墳	墳	花果	果	森林
鸟兽	菜园	园	针产	产	垦殖
教育	寺廟	廟	工商	商	风俗
遺跡	臥				

定子县原名子城亦名壤城即桑披寺也因寺外壘有土牆形似  
 城郭故名子城尚属里塘正副土司管轄之地喇嘛千余系为黄教其  
 主教名普仲扎娃桀骜不驯光緒二十三年瞻对番官作乱聚兵往援  
 旋被官軍所阻遂诱杀里塘守备守朝富父子經川督鹿傳霖令游击  
 施文明率兵往剿行至火竹乡误入地理被俘則受剥皮賣草之刑欲  
 再重剿适逢庚子之變无暇顧及由此囂張四出擄掠抗害邊境至光  
 緒三十一年巴塘叛亂命四川提督烏維騏率兵驅剿以達昌兵備道  
 赵彥丰為善后督亦行至里塘土司暗不支差蓋里塘土司西郎佑兑  
 为巴塘正土司罗进保之私生子便以此为韋制嗣經查出官押既聞  
 巴塘平定悞罪謀殺獄卒逃往猶頃勾結普仲扎娃嗾聚民并以為抗  
 抗旋經川督錫良奏派趙彥丰舊兵三千往討而桑披寺依山面水形  
 势扼要碉堡固牆堅如城郭內畜匪根以致抗抗經月不下西郎佑兑  
 由猶頃攜匪數千以外邑圍梗斷糧道遂以腹背受敵且時无糧士卒  
 皆以樹皮草根為食赵使严令以待來援从事查勘地勢桑披寺后山  
 有桑披岭瀑布一脉貫入匪巢為水源即断其水以管帶卒城禧由鐵  
 门坎挖行地道用炮雷轟炸許志霖領官兵守阿娘居橋以拒猶匪  
 犯于后山崩塌中雷轟射普仲扎娃飛走元計自殺蓋斷水重于斷糧  
 匪潰見水牛飲置生死之不顧也赵使嚴止慘殺令其繼械投城人民  
 大悅赤嵌全境肅清遂所轄之地改為定乡县隸属于巴安府

附平定奏以章程各一件

奏請獎勵攻克桑波寺  
出力人員造冊呈報由

為川邊事務肅清僅將攻克桑波全案出力員弁查明擇尤升單請  
獎勳摺仰祈聖鑒事竊四川省官軍攻克桑波逆番一案前經奴才等專  
疏馳報將尤為出力員弁區區摺奏奉特予欽頤其異席出力文武臣僕  
查明汇獎仰蒙 諸司據升任道昌道正年查明稟報前來伏維  
此次桑波一役克戰劇烈情形暨在事文武勞勳實有才貢地著各尋  
常邊務不同謹敢為我

皇太后 皇上諱之濶自該逆賊罪穢恐爾籌備已及十年漢民  
从不獲至其境赵爾丰審諸地形遣師分路分進時值草枯雪深各軍  
皆于數百里外裹糧疾趨而前墜指裂肤入亢返顧沿途復迭遇伏戎  
深夜短兵鏖戰岩谷幸各路皆捷始克會師蓋進兵之雖已有如此諸  
軍既集敵境奮力猛攻以圖立城堅城尤善守強壘克多碉頗擅精銳  
屢据地道復被截拒乃更審布長圍穩紮進逼該逆遂挺險乘犯暗乘  
夜攻困益力而其附近番众犹慑于该逆之凶焰积威啸聚四山  
每戰輒為援應或俟隙以相扑抗我軍腹背皆敵戰守兼施恒有苦斗  
累日露立通宵弗獲稍休者迨各營屢戰皆捷逆蹶漸衰趙爾丰復將  
諸番結以重信彊半鮮散归农方增事机稍順而后路糧運因中途土  
司噶拉被虜歸逆之里塘土司四郎占兑更糾众围攻后路护送營

一  
哨軍糧遂不接濟將士食糜粥者月余絕糧且數日數經趙爾丰討循  
澈后亂疲之余奮起搏戰尤不以一當百其間復潛師分擊后路亂逃  
並迎負糧糧危險百出軍心益堅卒乃斷其汲道絕其外援珍其竄立  
將軍勦以次攻克归定升渠大軍

天子幸幸勤請清趙爾丰等皆已渥遇 想當該將士等忠勇奮  
發艱苦備嘗剏命穿迫自冬徂夏潤屬著有殊勞其余經理轉輸參贊  
帷幕以及趙爾丰派出查办稽墳責噶嶺等處逆黨之員弁其勞亦不  
可沒自應一体查明給獎惟此案在事出力入員較多經奴才等均與趙  
爾丰一再刪核謹擇其尤有出力者酌拟應保照額繹列清單恭呈  
御覽合乞仰恩

天恩俯准擬給獎以勵戎行兩重邊功至所保員弁因趙爾丰于去  
年三月間即陸續訓派出尚未在未奉兵部新章以前是以先行咨部  
立案合併聲明除飭造各員弁履歷咨送查核並將出力弁目勇丁賤  
章咨保外所有請保川軍攻克桑披逆番出力備文武各緣由謹合詞  
真 暫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克服桑披寺前后奏以約三万余字另輯趙爾丰奏以全集此其  
一也

# 札发乡城改革章程一本由

为札发章程事照得乡城政事归流一切事宜均应颁定章程以便官民有所遵守兹本大臣议定章程一本发下即作为定章凡遇事照章办理除另译噶字交夫人刊印分发外令将汉字章程发下为此札仰该员遵照将章程存案以便日后移交永远遵行切勿特札  
计发汉字章程一本

右札乡城委員丁誠信准此

宣统元年四月十八日

## 乡城改革章程

(一) 薦官 乡城从此改設汉官管轄地方汉番百姓及錢糧開辦一切事件

(二) 支差 聞以前喇嘛夫人因爭下多一切駕駛烏拉財物各處百姓支應且需索銀錢牛馬酥油等項民間苦累无穷茲設漢官无尤官兵人等因事支應烏拉一概照章按站發給脚价不准絲毫抗及百姓如有不給脚价仍前需索者准百姓隨時指名控告立予惩究

(三) 公举 每村令百姓公举公正者一人以为头人管理村事小村或合數村十數村公举一人以为大头人公举后

報地方官存案每年百姓按貧富分多寡共摊青稞三十魁与本村头人作为办公薪水之費此外不准需索分文头人三年一換仍由百姓公舉如从前头人办事公正百姓願將此人再留三年亦可准行仍須報明地方官存案如夫人办事不公正百姓隨時稟知地方官另行公舉更換凡公舉头人漢官文武衙門不准有絲毫使費

(一) 头人 乡城汉官衙门接头人四名将来汉人渐多再添汉保正一名所有民间錢粮祠讼等事归保正头人令管將事由稟官辦理保正夫人工食薪費紙張等項由官每年每人給青稞一百五十斗不准向民间需索現費惟此時汉蛮語言不通殊多窒碍以后汉保正必能通蛮话蛮保正必能通汉语方为合格

(一) 正粮 乡城全境皆为

丈量上百姓凡种地者无论汉蛮僧俗皆应納正粮何谓之粮民收于租官收为粮也惟地有好坏即根有多寡今将地亩分为上中下三等按地亩出粮之数比照熟三斗上纳如布种一斗收青稞十斗即应納粮三斗是谓三等其中下地亩亦按熟所出核计

(一) 粮限 查納粮必有一定期限方能整齊乡城四季寒暖不同有種两季者有種一季者两季者如春季之粮限

七月内交齐秋季之粮限额十一月内交齐其余各乡种一季者亦限额十一月内交齐限内官不派夫人往催以免挑累如逾限不变或变不齐者即派夫人往催春季七月三十日派入秋季十一月三十日派入所有该夫人食用盐费皆由文粮之人供应若催后不交傅亲严惩派入馆粮则不免挑累即令百姓总以按限及早完粮才是

(一) 垦田

查于城境内荒地甚多自光緒三十二年起皆归官招垦无论汉蛮僧俗皆须到官承认挑限方准耕种如亩官日给工食者其地垦熟并所出稞麦一概归官第二年若能自备口食官只借给籽种准限五年纳粮外再将籽种还官平出平入不取利息第三年后即照章征等纳粮其自备口食开垦者三年内免其纳粮第四年即照章征等纳粮惟此项垦田作为官佃准其立户耕种若犯有不法等事官即立时追佃驱逐

(一) 杂派

于城百姓除每年应纳正粮外所有杂差一概永远裁免无论何人不准妄行需索嗣后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价购买丝毫不令民间供应

(二) 聘於

凡汉蛮僧俗教民人等皆归地方官管理无论何人不得干预其事

(一) 命案

蛮俗杀人向以赔银赔茶了事人命至重豈能若此

輕易了緝殺人必須拋命其中或有輕重情節輕重之間斷官審斷有能為之剖有不准私自賠銀丁案

(一) 刻案 凡有夾墻(蒙古意即土匪)抢人謂之刻奪获立予正法无论其有无余人事項

(二) 窃案 夜間乘人睡熟或挖牆或挖洞或撬門入人家偷物者謂之窃盜人等获送官除追還原財外初犯者杖犯二次者責枷犯三次者罰永遠为人奴僕犯四次者充軍

(三) 蔽案 男女有別一夫一婦謂之正室與他人如女苟合謂之蔽犯蔽者男女皆有罪男杖責一千罰銀兩平女掌咀五百罰銀兩平元銀則罰作苦工三年犯兩次者男女責罰皆加倍犯三次者責罰遠加后仍予充軍如女不願而男子強蔽者男子正法女子免罪

(四) 常案 凡因戶婚田土买卖帳項控案者謂之常案官為審判曲直以理开导如无理者過于狡詐即予杖責示懲

(五) 案費 百姓聞訟每案原被告各給訟費保正銀三元以为辦案之費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如有額外需索者准百姓喊訟或當堂面訴索少者立予責革索多者並將該保正充軍

(六) 傷票 原告控案被告必待传而后到庭传則不免有累案抗累之弊令設一法极为简便原告递狀后本官即

近  
司出票按道里远限定日期将票即交原告帶面付  
給被告所住之村头人该头人当日將票交給被告  
催其按票限日期來案接到將票當堂呈繳原告亦  
必于是日到案官即立為審斷不准迟延如被告逾  
限不到庭后派保正催传所有食用盤費一切皆由  
被告支應原告不出分文惟保正盤費一站只准向  
被告索銀二元兩站索銀三元三站以后只准遞加  
半元只取去站不取回站並有多寡准被告當堂稟  
官應治如被告實系有故不能如期到案准該头人  
將其情由具稟交原告代呈該被告亦具限狀某日  
到案斷審屆期不到再飭保正往傳凡夫人傳票原  
被告各給銀半元以為飯食之費

(一) 限期  傳審票限日期離手遞一站者限四日到案兩站者  
限六日遞此每多一站加限兩日皆以出票之日起算

(一) 展限  傳審之票交与原告难免不有意延壓以害被告該  
頭人接票時須與原告當面將接票日期註明票上  
如原告遲延日久仍接票到該村之日起限加遞一站  
者限四月初一日出票初二日起限原告應初二日  
送票到村被告應初五日到案今原告乃遲至初四  
日始送票到村則以初四日起限以四日才被告應  
展至初七日到案余可類推

- (一) 銷業 传审后被告甚限报到而原告不来案候审逾三日  
后即将来案往銷飭被告回村原告再控不准以前逐  
控之弊
- (一) 摸票 原告如实系有故不能到案应先具稟呈明並具限  
某日來案接審如限在三日内者被告即在此等候  
如限期遙遠被告即先回村原告到日另行摸票傳  
訊唯保正紙筆費及出入傳案飯食費一案只准一  
次摸票傳審者不能再索
- (一) 約張 凡傳案出票送審查單以及錄供等紙張皆由保正  
手書即在紙筆費內摊出不得再向原被兩家需索
- (一) 修造 素被寺廟已剗除手寫地圖自應由官匠立載在  
祀典廟宇其餘元積之廟概不准修造亦不准再有  
喇嘛在廟居住其各手村之喇嘛並未辦事自應賄  
財如喇嘛有願還俗者听
- (一) 學堂 蛮民于事不知道理不知輕重若能明道理審輕重  
亦无叛亂之事大兵安能滯到此鎮囉者害及自家  
性命輕亦傷損財物糧食此皆由于不學之故俟  
将来筹有余款官為立一小學堂无论汉蛮凡小兒  
至五六歲皆送入學堂讀書不惟明白道理並可為  
官吏榮及父母前妻子豈不甚美将来立學堂時  
再定詳細章程示知
- (一) 葬業 汉人于父母之死必個人殮之以棺埋之于

見其父母之屍損壞遺俗則或棄其屍而听犬食或  
焚其屍而謂火葬或舂碎其骨揚酒以喂鷗鷺且謂  
天葬此等惡俗實堪痛恨凡人犯大罪乃有碎屍鋟  
骨之刑今其父母无罪而子之子者乃火其屍而舂  
其骨以喂犬鷄孰知于父母有何仇恨而用此極刑  
世間人生幼壯之時其父母何等愛惜保护惟恐  
其被火燒也惟恐其子犬齧也惟恐其磕碰損其骨  
也今父母死而其子乃使火燒犬食且舂碎其骨何  
于父母愛子之心大相反而嗣后家業民務宜改此  
惡習兼死刑以札殯葬庶有別于禽兽之行不可等  
知唸經以為求福夫唸經何能必有益于人者果有  
益桑披寺喇嘛終日唸經何以擅此杀戮酒肉達賴  
称为活佛被洋兵打敗奔逃命彼身且不保安能  
保佑爾等为之祈福勸濟等之惠实覺可憐故本大  
臣不惜反覆开导也

(一) 俗紀

審民不知倫紀每以弟兄數人共娶一妇且以为生  
息兄弟多乃可长保其富不知荒地甚多可以开垦草  
场甚广可以畜牧人愈多乃愈富强以后審民須各  
娶一妇以飭倫紀

(一) 墓墳

尔等百姓遵照本大臣议定葬亲之条以后葬墳須  
择其不能耕种之山脚地方为墳山不准葬在种地  
之内以免日后为犁鋤所坏与人滋事

(一) 財產 蜜民陋习家中財產只長子承受如長子為喇嘛只次子承受所以一家之中弟兄有五六人者半皆出家甚至只有一子一女者子為喇嘛以女贍婿承受家財出乎人情之外湏知不孝有三无后為大為喇嘛不婚則宗嗣絕灭女婿非可承宗嗣者也此等无情无理之事永遠禁止凡有財產湏弟兄均分以免出家

(一) 辨族 蜜民向无姓氏往往曾玄而不知高曾宗族而族號齊大乘古之辨族之義本以定百字令百姓等承認為姓尔百姓等各將覩在所知之宗族人等共认一字為姓以便迹迹遵守庶后迹有起發為官者不能不自詳其迹系也

(一) 平等 蜜地旧习无论大小夫人皆有奴婢子如奴僕之类一迹为奴即迹为奴殊非持平之道或愚或民于蜜民此时尚視為平等蜜民与蜜民豈有不平等之理以后永除此例凡有奴婢者与傭工同

(一) 雜鬟 今城全境之人即为  
大皇上百姓应遵

大皇上制度以后人人皆須雜鬟梳辮不得再似从前之披头散髮为活鬼一般

(一) 净面 人以洁净为主所以每日早起人人必須梳头洗脸再做事情办吃饭方称洁净若終日首垢面不免辜負此生为人

(一) 冠服

予城既往改革汉蛮不分冠服亦不宜独吴但立法之有断难强同凡蛮民有愿改汉人冠服者听不顾者亦从其便

(一) 着褲

人之所以美于禽兽者知羞耻明礼以也。鼠等男女皆不穿褲自问是何形象易于犯蠻亦实由于此嗣后鼠等如能穿褲更妙否则于儿女小时即令穿褲彼有动习惯久则且知不穿褲为可耻自不能作犯蠻之事。尔作父母者脸上亦有光彩。既知羞耻明理立之人真大臣爱之喜之。自当与漢民一样看待又何有汉蛮之分。

(一) 吸烟

鸦片烟之害最深能败精血故吸烟者无不瘦弱人筋骨散吸烟者无不懒能耗人银钱故吸烟者无不穷此等直是毒藥汉人受之最多最甚。大臣見抓蠻民多不吸烟心甚喜之但願尔等不沾染此种习乃是真大臣好百姓即汉民亦当深以此为戒。

(一) 粪除

街道道路最宜洁净且牛马骨角猪羊粪草尤宜焚化收檢用以肥田以后責成汉蛮保证随时督率街坊百姓扫除街道免致穢气冲人染生疾病。

(一) 中厕

凡蛮无论男女随便出巷便溺不择地不避人最为恶习以后各家皆立中厕分别男女按日打扫收拾既免污穢且可蓄积粪水以肥田如有不在中厕大小便者从重责罚。

- (一) 僱工 凡文武官員雇用銅鐵木石等項匠人日給銅元十五元茶項雇工日給銅元十二元工資食一並在內以後均按賸定章辦理不准文武衙門不發工食並別立官價各目
- (一) 烏拉 关外運物均用烏拉其脚價皆按站發給惟路程遠近不一按站給價殊未公允應改為按里給價无论驥駒烏拉按每十里發銅元三元每駒定准一百二十斤不得過重輕者仍照十里銅圓三元發給不得減少
- (一) 寸里 关外道路並无一定里數應按賸官尺五尺定做一弓丈時以三百六十弓為一里每里計一百八十丈各村百姓將路丈明報官備案立碑為記

趙大臣札多城委員丁成信造  
官斗移送里塘巴塘多城由

為札飭事賸得本大臣前制木斗一具發交該員作為多城官斗使民間遵賸造用在案茲據里塘糧員李粹稟稱該台之斗分稱現所用之斗大小不符等情前來當經本大臣批現制有官斗發交多城仰候飭多城委員丁成信比照製造移送該台作為官斗等因除分发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多城官員速將官斗賸樣比較大小木斗三具分

則移送至塘巴塘福頃各員作為官斗令民間一律通用不准任意大  
小不齊均罰特准    右札子號垂員丁威信准此

宣統元年六月十六日

查此章程征糧一條統照三種上納如布種一斗收青稞十斗即  
應納糧三斗是謂三種宣統二年追省改訂地亩分上中下三等納糧  
上地下種一斗納糧一斗二升中地下種一斗納糧一斗下地下種一  
斗納糧八升以九七秤三十斤為一斗一律用官稱官斗不准私制是  
為西康省度量衡之始

于城以南中甸以北有奢葱把拉三村人民仅二百余户歷不服  
汎官管理之野番常出劫掠扰大道至于城平定派員往撫不就即會  
同滇軍驅剿划归云南中甸县此役不应列此目关東基地理附此以  
備參攷

代理川邊巡防新軍統領事務補同知縣為據情轉詳事竊卑職  
前曾帶兵帶朱完文会同滇軍迭次攻克奢葱把拉兩村逆賊各情  
形電稟完墨在案茲據該管帶稟称密探标下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  
奉完徵飭令會同滇軍剿办奢葱把拉兩村逆賊标下十一月初五日  
抵必甲村后隨即令商滇軍任奉筹商進兵之策密查兩村之中尤以  
奢葱為最惡查奢葱村東連巴境西接中維周圍數百里山險路狹  
以此負固累犯巨案且首惡均在该村連日與朱管帶磋商莫如先办  
奢葱以除首要再把拉次之又查奢葱村要隘一日必思龍逆賊某一